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议案 1、议案 2 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沐昌茵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拟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君女士具备法律专业资质，拥有多年法律相关从业经历，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履职要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君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监管惩戒的情形；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 1-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君，女，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职律师、综合管理员。现任闽江大学副教授，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万商天勤(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陈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君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卓贤文先生因退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担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此，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稳定运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程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拟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程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程晶女士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监管惩戒的情形；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 2-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晶，女，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水治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